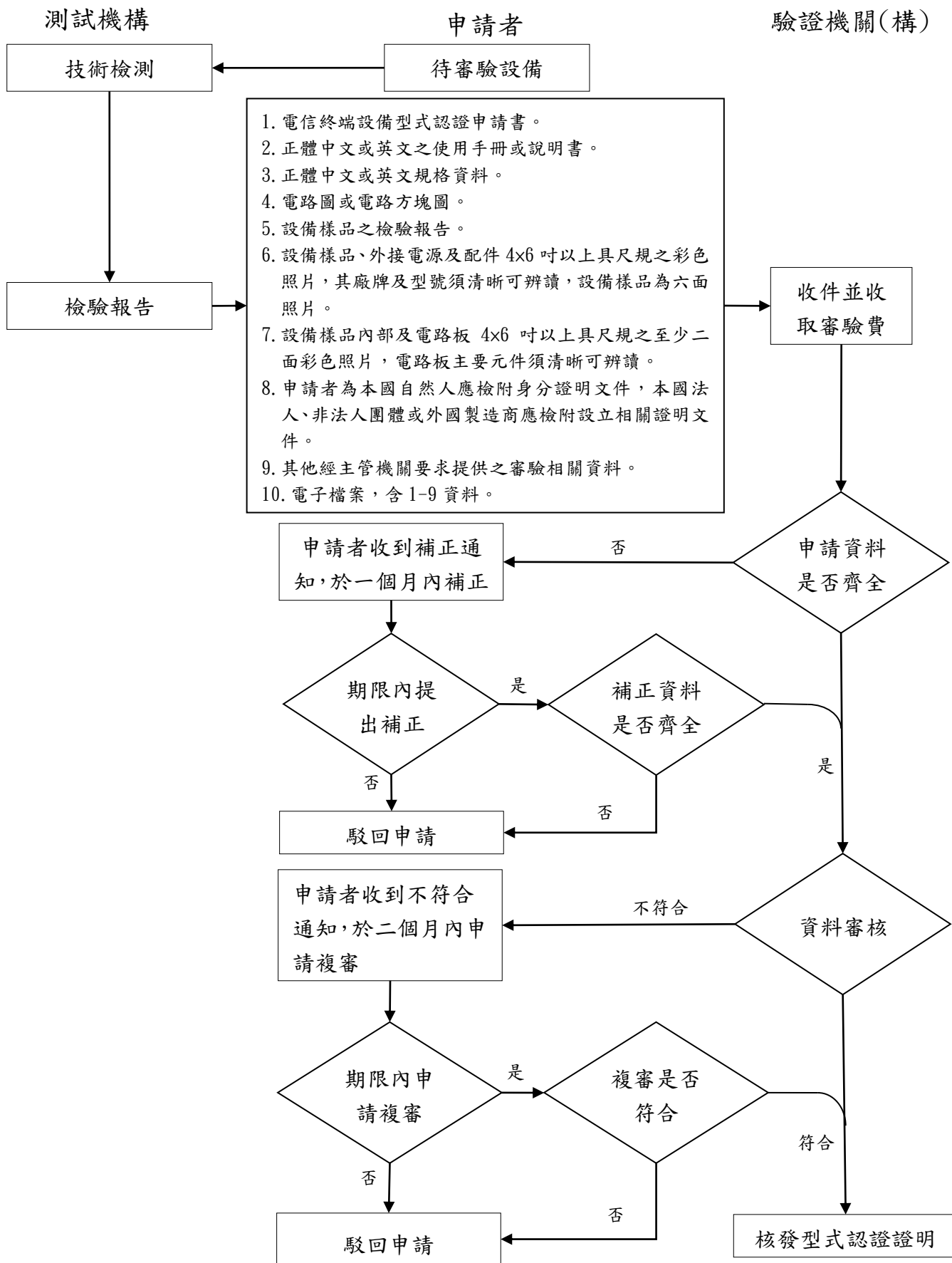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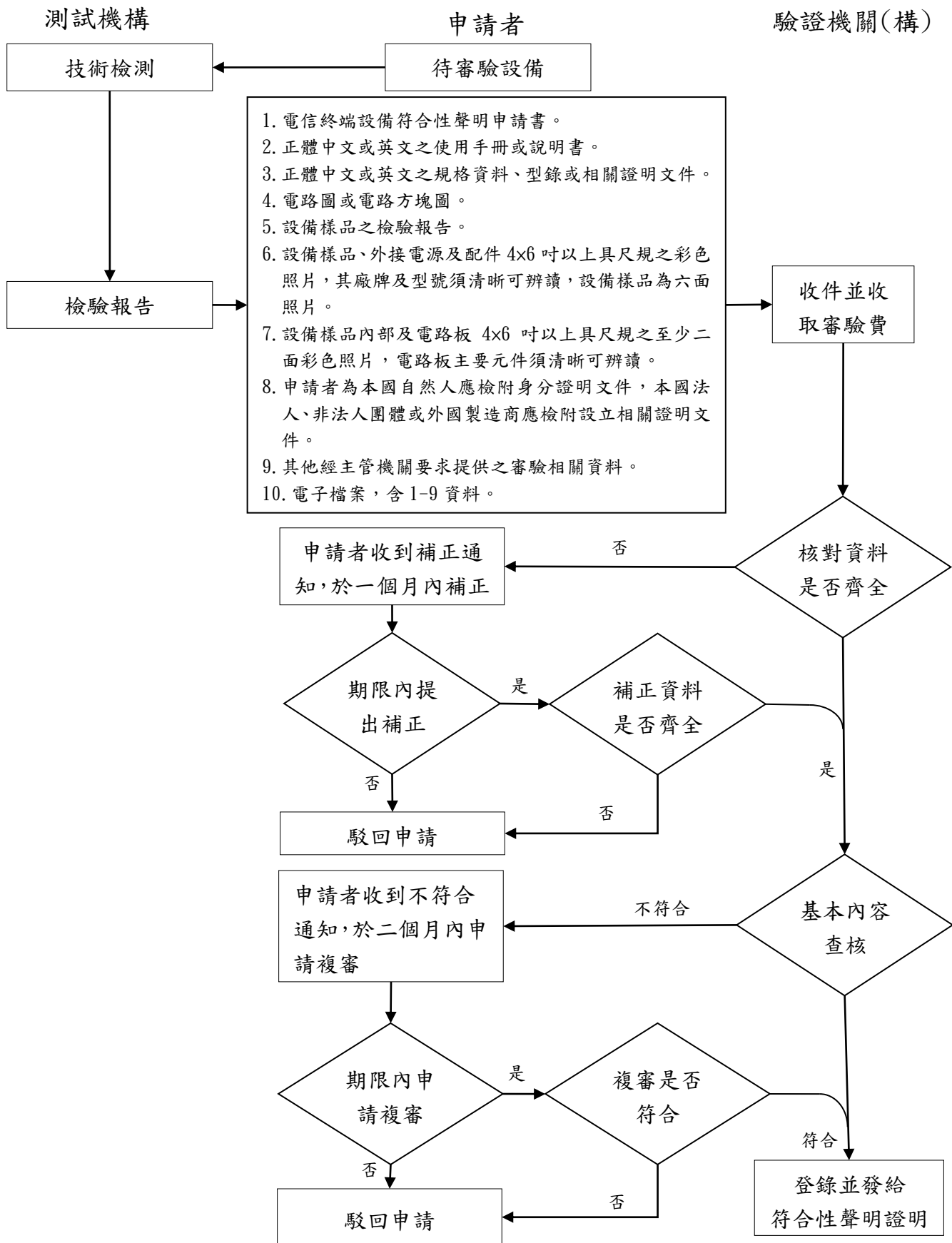


###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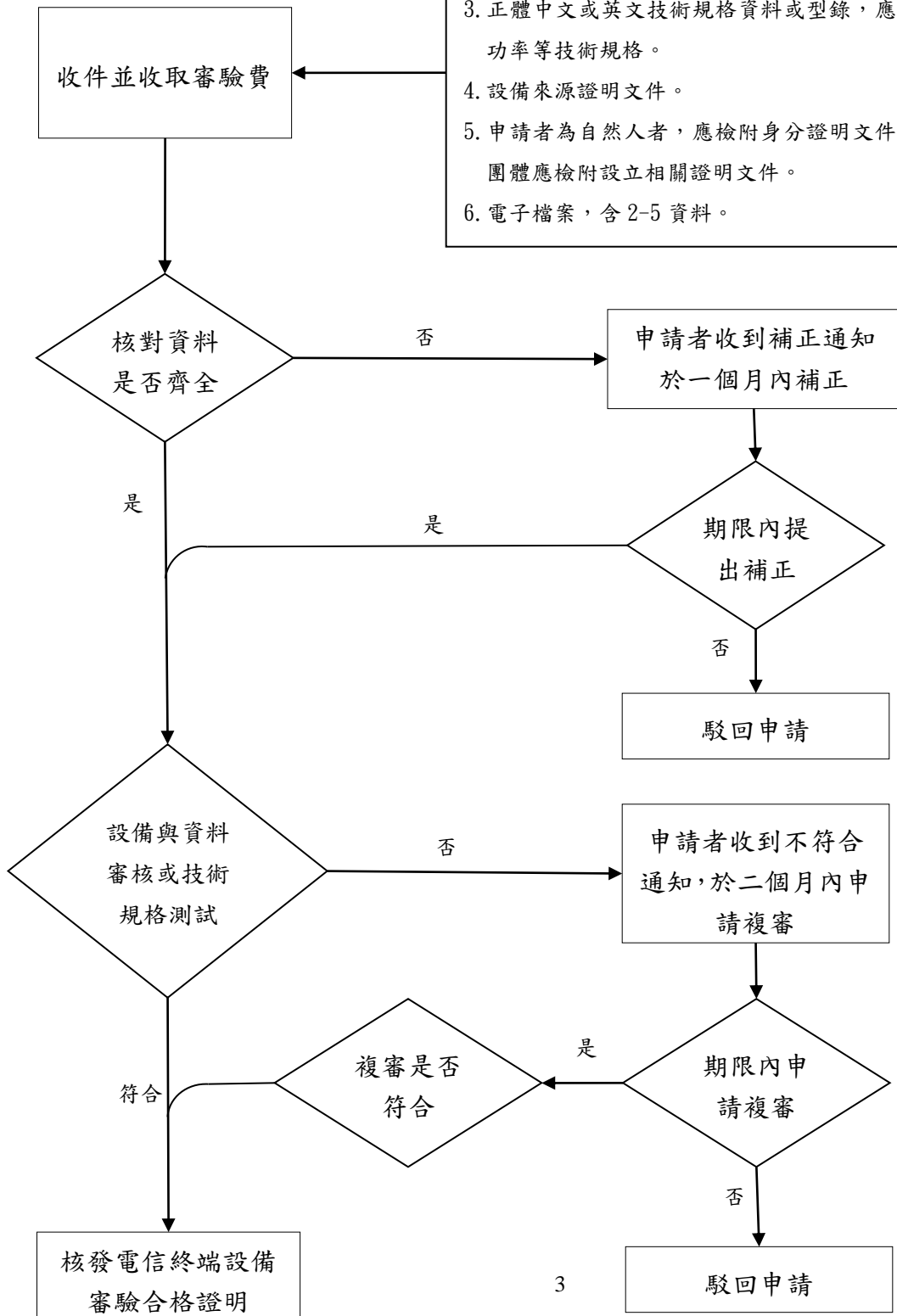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申請者

- 1. 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
- 2.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
- 3. 正體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4. 設備來源證明文件。
- 5. 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6. 電子檔案，含 2-5 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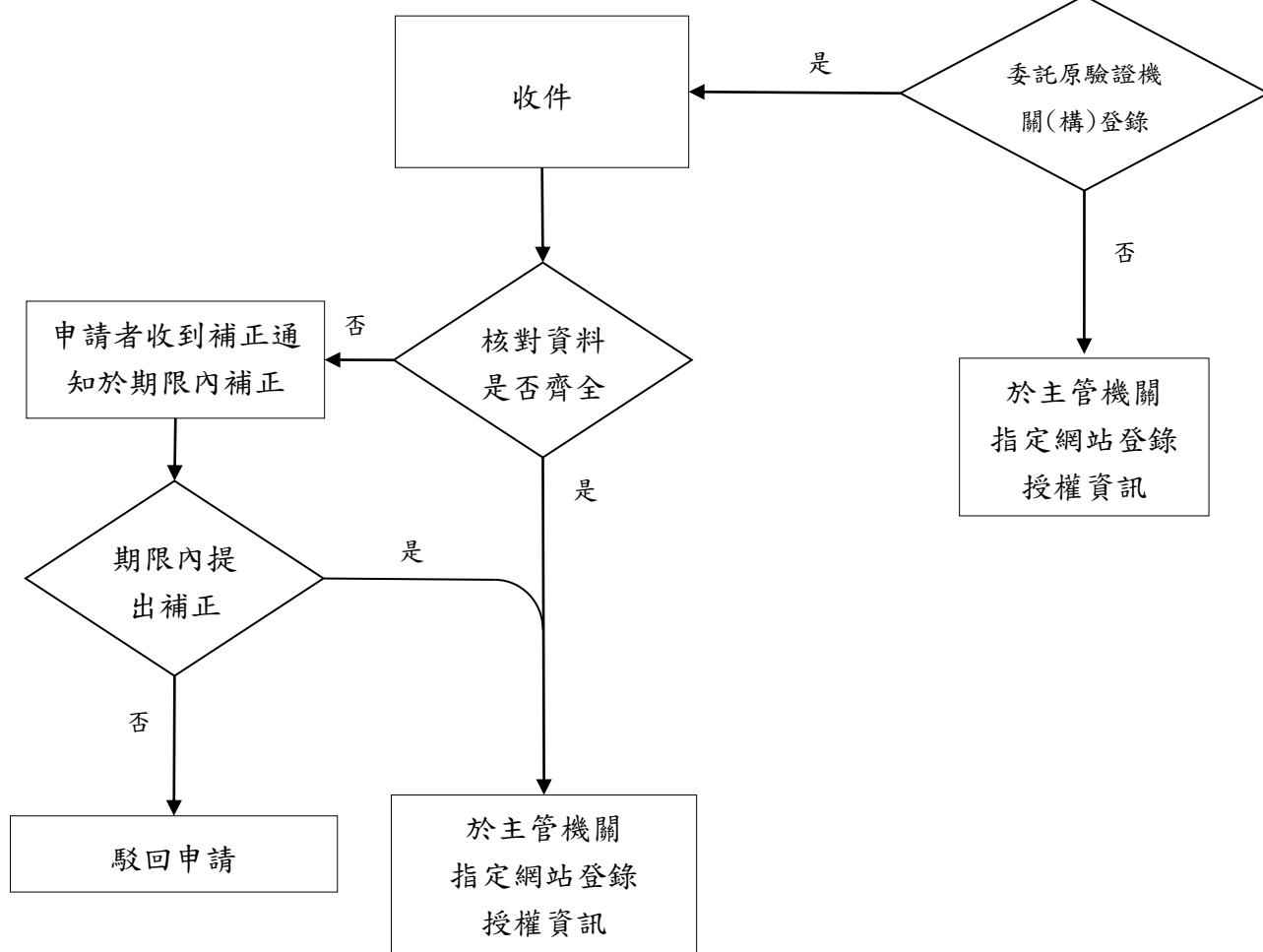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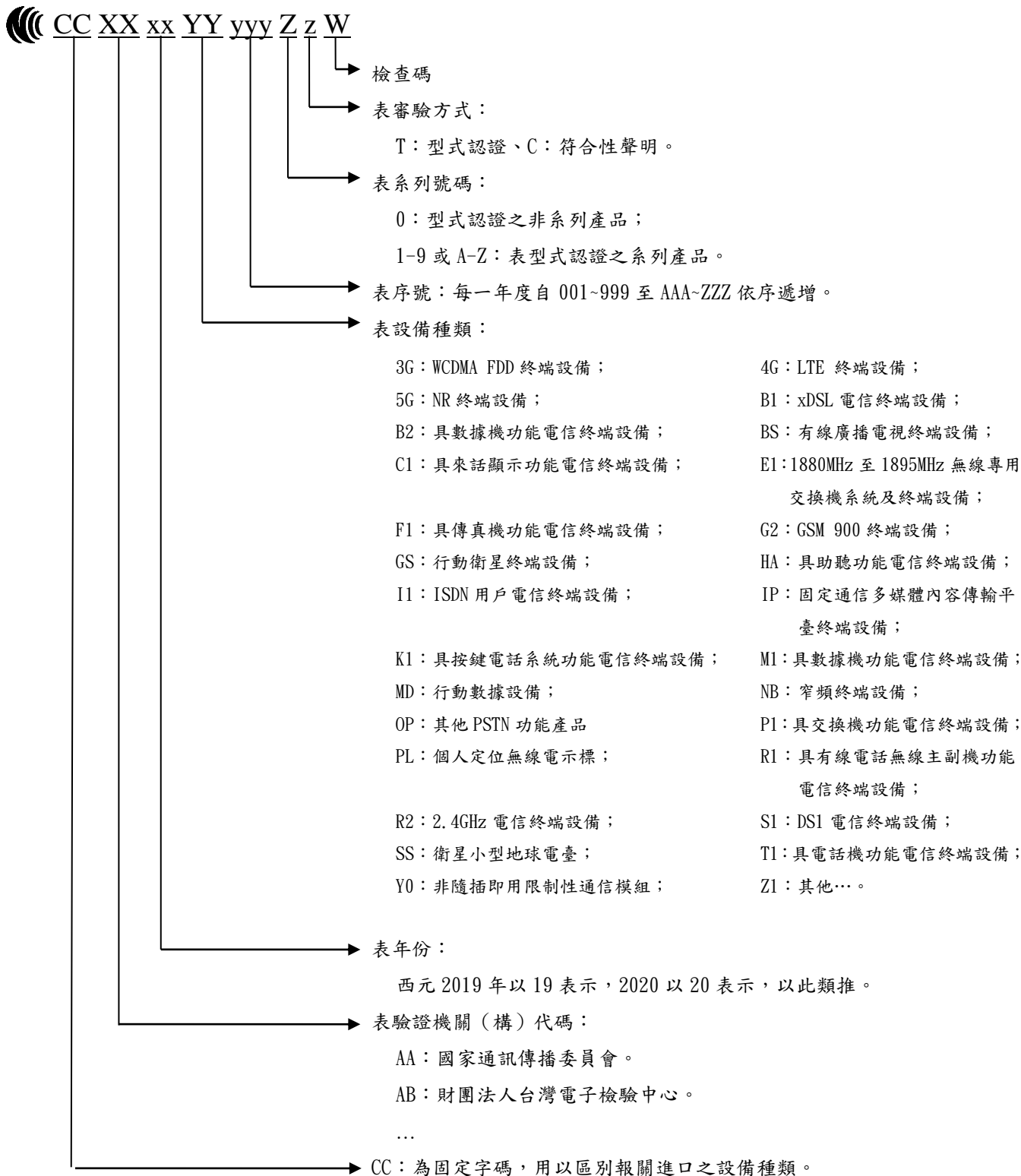
驗證機關(構)

取得審驗證明證者

- 1. 同意授權相關證明文件。
- 2.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影本。
- 3. 被授權者設立或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一、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



## 二、自用審驗

((( XX xx YY yyy Z z

表審驗方式：S：自用審驗。

表核發單位：

N：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

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區監理處；

S：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

E：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

表序號：每一年度自 001~999 至 AAA~ZZZ 依序遞增。

表設備種類：

3G：WCDMA FDD 終端設備；

5G：NR 終端設備；

B2：具數據機功能電信終端設備；

C1：具來話顯示功能電信終端設備；

F1：具傳真機功能電信終端設備；

GS：行動衛星終端設備；

I1：ISDN 用戶電信終端設備；

K1：具按鍵電話系統功能電信終端設備；

MD：行動數據設備；

OP：其他 PSTN 功能產品

PL：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R2：2.4GHz 電信終端設備；

SS：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Y0：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4G：LTE 終端設備；

B1：xDSL 電信終端設備；

BS：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

E1：1880MHz 至 1895MHz 無線專用  
交換機系統及終端設備；

G2：GSM 900 終端設備；

HA：具助聽功能電信終端設備；

IP：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  
臺終端設備；

M1：具數據機功能電信終端設備；

NB：窄頻終端設備；

P1：具交換機功能電信終端設備；

R1：具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功能  
電信終端設備；

S1：DS1 電信終端設備；

T1：具電話機功能電信終端設備；

Z1：其他…。

表年份：

西元 2019 年以 19 表示，2020 以 20 表示，以此類推。

表驗證機關代碼：

AA：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者</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b>聯絡資訊</b>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b>設備資訊</b>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無則免填)	本(公司/商號/人)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 委託(公 司/商號/人), 代為處理所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 含修正部分缺 失、公文函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公司/商號/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公司/商號/人): <b>特此證明</b>
---	---

**檢附文件：**

1. 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
2. 正體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
4. 設備樣品之檢驗報告。..... ( )
5. 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設備樣品為六面照片。..... ( )
6. 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 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
7.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
9. 電子檔案, 包含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八款之資料。..... (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 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 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八款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 年齡須滿十八歲, 並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取得審驗證明者, 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附表二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者</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b>聯絡資訊</b>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b>設備資訊</b>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		
測試機構名稱		檢驗報告編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無則免填）	本（公司/商號/人）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委託（公 司/商號/人），代為處理所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 失、公文函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公司/商號/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公司/商號/人）： <b>特此證明</b>
------------------------------------	---

**檢附文件：**

1. 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2. 正體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4. 設備樣品之檢驗報告。……………（ ）
5. 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設備樣品為六面照片。……………（ ）
6. 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  
可辨讀。……………（ ）
7.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  
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9. 電子檔案，包含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八款之資料。……………（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八款文件於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時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須滿十八歲，並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取得審驗證明者，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附表三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設備資訊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設備序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無則免填)	<p>本(公司/商號/人)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委託(公 司/商號/人),代為處理所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 失、公文函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等事項。</p> <p>受委託單位(公司/商號/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公司/商號/人): 特此證明</p>
---	--

**檢附設備及文件：**

1. 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 )
2. 正體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3. 設備來源證明文件。……………( )
4. 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5. 電子檔案,包含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料。……………(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第一款設備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於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自用審驗)時發還。

※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須滿十八歲,並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附表四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者</b>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b>聯絡資訊</b>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b>設備資訊</b>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b>審驗資訊</b>				
審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審驗			
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號碼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b>申請事項</b>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說明：
<b>檢附文件</b>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	換（補）發申請書……………（）
製造商變更	換（補）發申請書……………（） 電信終端設備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換（補）發申請書……………（）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換（補）發申請書……………（）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無則免填）	<p>本（公司/商號/人）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換（補）發，委託（公司/商號/人），代為處理所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等事項。</p> <p>受委託單位（公司/商號/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公司/商號/人）： 特此證明</p>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自然人申請換（補）發審驗證明，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附表五

切結書

申請者填寫：

用途：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		
設備資訊	申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如下：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應切結項目	切結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	保證不以所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之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合格，對外宣稱其資通安全檢測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費者權益	保證每一上市銷售之電信終端設備皆隨附正體中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且所附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內容與驗證機關(構)審驗合格之版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廠牌為電信事業者	1. 保證手機內建軟體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檢測，符合「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公布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標準資通安全等級。 2. 保證手機後續如發生資安事件時有善後措施並確實揭露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1. 保證本電信終端設備 IMEI 為全世界唯一號碼：絕無重複。 2. 於外包裝、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本體適當位置應標示「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資料保密	保證本設備尚未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基於保密需求，申請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廠牌、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外接電源、配件之外觀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定保密，保密期限至： 年 月 日止，若保密期間對外販賣本設備，將於公開販賣前，函知原驗證機關(構)停止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具顯示面板之 3C 商品	保證每一上市銷售之電信終端設備依下列要求標示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一、於設備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二、於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一)視力保護注意事項：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二)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具電源轉接器	保證申請設備之終端設備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符合【CNS15285 用於行動終端及其他手持資通訊技術裝置之充電器一般規定及測試方法】圖 B.1 連接介面之基本架構與 B.2.2 通用特性之耐久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 2G、3G 或 4G 功能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保證每一上市銷售之電信終端設備，已用軟體或韌體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GSM/ <input type="checkbox"/> DCS/ <input type="checkbox"/> WCDMA Band 1/ <input type="checkbox"/> WCDMA Band 3/ <input type="checkbox"/> WCDMA Band 7/ <input type="checkbox"/> WCDMA Band 8/ <input type="checkbox"/> LTE 700 MHz/ <input type="checkbox"/> LTE 900 MHz/ <input type="checkbox"/> LTE 1800 MHz/ <input type="checkbox"/> LTE 2100 MHz/ <input type="checkbox"/> LTE 2500 MHz 與 2600 MHz 之電信介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 2G 射頻硬體之手機	保證於我國販賣之手機於國內使用時關閉自動連線 2G(GSM)基地臺信號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接取行動通信服務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功能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保證支援以 VoLTE 方式提供語音服務功能(包含緊急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平板電腦或智慧型電視	保證無代理或經銷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TV)及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如「預載」大陸地區 OTT TV 應用程式(app))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聲明宣告	保證本電信終端設備符合適用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檢附文件之設備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及檢驗報告等資料與申請書之設備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檢附之檢驗報告經原檢驗報告申請者授權同意使用。	
<p>立切結書人保證以上事項，如有違反切結事項，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時，願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審驗證明，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p> <p>立切結書人</p> <p>公司、商號、本國自然人名稱：</p> <p>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p> <p>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國籍與護照號碼)：</p> <p>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p>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驗證機構填寫：

驗證機構名稱	審驗案件號碼	填寫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〇〇（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代碼）號

一、申請者：

二、地址：

三、製造廠商：

四、設備名稱：

五、廠牌：

六、型號：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

八、工作頻率：

九、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〇〇〇〇〇〇、電話：〇〇〇），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

配件：

天線：

備註：本設備符合〇〇技術規範（〇〇）之規定。

中華民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附表七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

證照字號：符合字第〇〇（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代碼）號

一、申請者：

二、地址：

三、製造廠商：

四、設備名稱：

五、廠牌：

六、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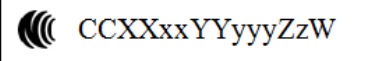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

八、工作頻率：

九、測試機構名稱：

十、檢驗報告編號：

十一、登錄日期：年 月 日

十二、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十三、警語或標示要求：

十四、特殊記載事項：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〇〇〇〇〇〇、電話：〇〇〇），發給本符合性聲明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型號及符合性聲明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

配件：

天線：

備註：本設備符合〇〇技術規範（〇〇）之規定。


中華民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附表八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證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自用審驗）

證照字號：自用字第〇〇（主管機關代碼）號

- 一、申請者：
- 二、地址：
- 三、製造廠商：
- 四、設備名稱：
- 五、廠牌：
- 六、型號 / 序號：
-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
- 八、工作頻率：
- 九、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AAxxYYyyyZz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主管機關用印處

說明：

-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
- 2. 本設備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並應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本設備符合〇〇技術規範（〇〇）之規定。

中華民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